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50號

原告 于禮本
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為「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，新臺幣（除另有標示者外，下同）579萬元及美金74,000元之借款債權暨所生利息債權均不存在」；訴之聲明第2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579萬元及美金85,977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可見本件二項聲明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屬互相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較高之第2項聲明定之，無庸併計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393,384元【計算式：579萬元+2,603,384元（即美金85,977元以起訴時民國114年5月23日美金與新臺幣匯率為1比30.28換算，為2,603,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8,393,38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